

# 公司独立董事罗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统筹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积极开展检查调研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群，男，六十二岁。曾任中航油中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航油集团海天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会前对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结合需要，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听取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 7 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商业判断独立表决，对 53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1 次。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独立<br>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br>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br>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br>大会次数 |
| 罗群       | 10        | 10         | 0          | 0        | 否                 | 2            |

2. 专门委员会：2024 年，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4

项议案；作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等 10 项议案；作为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审议等 2 项议案。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4 项。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独立<br>董事 | 提名与薪酬<br>委员会 | 审计和风险管理<br>委员会 | 航空安全与环境<br>委员会 | 独立董事<br>专门会议 |
|----------|--------------|----------------|----------------|--------------|
|          | 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 罗群       | 4            | 4              | 1              | 2            |

在董监高薪酬审议方面，综合考虑公司业绩、行业水平和个人贡献，确保薪酬方案具有激励性和公平性。在高管聘任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中，严格审查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为公司选拔把关优秀的管理人才和决策成员。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积极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督促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航空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本人能针对性的提出保障航空安全的建议和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运行始终符合国家航空安全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向

审计师提出希望能够为东航提供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并建议在草拟管理建议书的过程中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讨论，同时要对关键岗位员工加强培训等建议意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 年度，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提供了全面、及时的信息支持。编制并报送每日简讯 400 余条，涵盖行业动态、政策法规、市场热点等信息；每周行业新闻 35 期，深入分析航空运输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董事资讯月刊 8 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专题报道和分析；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3 期，及时传达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此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公司 2024 年中期工作会、全面深化改革暨 2025 年工作思路研讨班等会议，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4 年，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发表意见建议 6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市场营销及服务产品”、“数字化转型”、“成本管控”等 3 场调研，并调研了东航浙江分公司、中联航佛山机场和东航股份广东分公司，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提出了建立公司统一的数字化转型文化理念、明晰数字化转型的远景使命和发展目标，多措并举开展航油成本管控，充分认识大湾区市场潜力、加强广州新机场建设等建议和看法。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线下培训，紧跟形势，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和实践方向，提升履职能力。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达 33 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合规运作，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2. 日常关联交易监督：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会计师事务所能为东航提供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在草拟管理建议书的过程中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讨论，形成加强经营管理的共识，并提出加强对关键岗位员工培训的建议。

###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行具备任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现场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25 年，本人将加强学习、重视调研，进一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职。**一是**持续关注公司航空安全、经营管理、审计风控等关键领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行，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二是**进一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工作，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分析，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献言献策、贡献价值。**三是**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四是**进一步重视与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群

2025 年 3 月 28 日